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115 年 4 月 9 日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歡迎推薦人選。

二、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應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附設實驗小學教師或其他學校校長、專任合格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之任用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持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就任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二) 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三) 具超越宗教、政黨及利益團體之態度情操。

(四) 具有前瞻之國民教育理念。

(五) 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六) 具有配合本校從事各項教育實習、教育研究及教學實驗之能力。

(七)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規定如下：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 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四、候選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所定情事。候選人於 115 年 8 月 1 日尚未滿 65 歲，即須於 50 年 8 月 2 日以後出生（參

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五、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由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一) 由各學校專任教師合計 15 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 由各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 5 人以上連署推薦。

◎注意事項：

(一) 推薦時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

(二) 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

(三) 每 1 推薦人以連署 1 名被推薦人為限。

六、收件：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候選人資料表及推薦人連署推薦表及相關表件請逕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事室網站「國北教大附小校長遴選專區」下載使用，請以電腦繕打列印並親自簽名，依式填妥後，將「候選人資料表」、「推薦人連署推薦表」、「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相關附件資料，於115年5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逾時恕不受理，電子檔案並請寄至公務信箱(personnel@mail.ntue.edu.tw)，寄送後請以電話聯繫確認，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

七、聯絡資料：

地址：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事室)

電話：(02) 2732-1104 轉 82289

傳真：(02) 2736-0421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7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